

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

泡沫敷料

为对泡沫敷料产品标准进行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，特制定本细则。本细则适用于聚氨酯材料的泡沫敷料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主要技术指标、先进性判定标准等。

一、主要技术指标

梳理泡沫敷料产品指标项，在满足行业标准 YY/T 1293.2-2016《接触性创面敷料 第2部分：聚氨酯泡沫敷料》相关要求的基础上，对指标的国内外现状进行分析研究，以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填补国内、国际空白为原则，从以下八类指标性质提出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技术指标：

1. 产品创新，能够进一步满足顾客需求，开辟新的市场；
2. 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；
3. 填补国内（国际）空白，能够提升产品质量；
4. 严于国家行业标准，质量提升明显；
5. 清洁生产，材料选择、生产过程生态环保；
6. 产品安全健康环保，维护人体安全，有利身体健康，加强环境保护；
7. 消费体验，满足消费者实际需求，提升用户体验；
8. 行业特殊要求，符合并高于产品所在行业的特殊要求，带动质量明显提升。

二、先进性判定标准

先进性判定标准见表 1。

表 1 泡沫敷料产品先进性判定标准

序号	指标性质	关键指标项	指标先进值	检测方法	备注
1	✓ 严于国家 行业标准	水蒸气透过率	应不小于 1500 g/(m ² ·24h)	YY/T 0471.2-2004 接触性创面敷料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：透气膜敷料水蒸气透过率	/
2		吸液量	≥12 g/g	EN 13726-1:2002 主要伤口敷料试验方法 第 1 部 分：吸收特性	/
3	✓ 产品创新 ✓ 消费体验	可伸展性	应不大于 4 N/cm	YY/T 0471.4-2004 接触性创面敷料试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舒适性	/
4		永久变形	应不大于 5%	YY/T 0471.4-2004 接触性创面敷料试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舒适性	/

三、实施日期

2023 年 3 月 31 日